

证券代码：870529

证券简称：东铭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崔发应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董事会在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战略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公司的良好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对于 2023 年的工作规划，符合市场发展趋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较高的可操作性。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发展趋势良好，公司在规范管理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没有出现违法违规现象。监事会在监督董事会、总经理等管理层规范运作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监事也能及时审阅相关文件，并提供意见和建议，监事会及其监事在 2022 年度能够履行其职责，在公司规范管理方面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在财务管理上严格规范，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予以认可。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发展趋势良好，2023 年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根据公司现状、发展规划和行业标准，及市场变化趋势，公司制定了《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有事实依据，有资金渠道，有项目投向计划，有管理措施，可以作为 2023 年经营工作的指导和约束。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本年度暂不分配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续聘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崔发应、薛群、邓珊珊、崔小虎、曹振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八	关于审核<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27,000,000	100%	是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陈德华、魏海英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薛春辉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关于审议<公司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	是否当选
九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27,000,000	100%	是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2]116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开展了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并编写了《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出具了《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泰米斯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韩飞 曾美绮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崔发应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薛群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邓珊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珊			月 16 日	东大会	
崔小虎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曹振彪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德华	监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魏海英	监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